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翁政筠

電話：06-2991111#8647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c11044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人企字第10202978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29782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102年4月2日核定「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」1份，自即日起生效，「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心理健康實施計畫」及「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」同時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2年4月2日院授人綜字第10200295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方案請至本府人事處I-Share行動知識網/企劃科/綜合性人事業務/員工協助方案專區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1020297821